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238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
地上海市金山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朱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人员。

被执行人褚 [REDACTED]，男，1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姚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陶 [REDACTED] 女，19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
贤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褚 [REDACTED]，女，20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陶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16民初5419号
民事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褚 [REDACTED]、姚 [REDACTED]、褚 [REDACTED]、陶 [REDACTED] 名下位
于本市奉贤区正环路666弄6号20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 铭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章 跃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师 小 勇